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3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10
七、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21
十六、关于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2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2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播客”、“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6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4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6 名，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人，涉及新增股东 6 名，新增股东包括 4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情况均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中信建投审阅了传智播客的公司章程，对传智播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传智播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传智播客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传智播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传智播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负责传智播客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传智播客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6 名发行对象，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投资者，4 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 （1）段敏

段敏，中国国籍，1970 年 5 月生，身份证号码：14010219700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段敏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段敏持有的股转系统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 （2）项红

项红，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681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北京建国门营业部客户项红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项红持有的股转系统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 4 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7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R4065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014

根据中信证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宁波君度德瑞的股转证券账户为 0800\*\*\*\*\*，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验资报告》[亚会（京）验字（2016）083 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其符合新三板投资者资格，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6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XLD94H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86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0164
私募基金管理人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414

根据西部证券北京德胜门外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为 0899\*\*\*\*\*，根据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已经超过 500 万元。其符合新三板投资者资格，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 （3）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73416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022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147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为 0800\*\*\*\*\*，根据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的实缴出资已经超过500万元。其符合新三板投资者资格,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4)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1523X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1459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378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为0800\*\*\*\*\*,根据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626号],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500万元。其符合新三板投资者资格,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传智播客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2自然人投资者、4名机构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股份回购约定与执行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现金补偿替代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回购比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股份回购约定与执行的议案》和《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现金补偿替代的议案》涉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肖敏向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对此五项议案，关联董事肖敏回避表决；《关于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股份回购约定与执行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现金补偿替代的议案》和《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回购比例的议案》涉及公司主要股东黎活明、陈琼、蒋涛与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对此四项议案，关联董事黎活明、陈琼、蒋涛亦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协议书

特殊条款之股份回购约定与执行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现金补偿替代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回购比例的议案》。其中《关于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股份回购约定与执行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现金补偿替代的议案》和《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回购比例的议案》因股东黎活明、陈琼及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蒋涛为协议的签署方，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黎活明、陈琼、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股东黎活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XYZH/2017BJA405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1日止，传智播客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47,218,221.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531,5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0,686,696.25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传智播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85 元/股，发行 6,531,525 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218,221.25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8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73 元，每股收益为 17.89 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871,7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 2016 年年末为基础，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每股收益为 1.91。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无历史可比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近期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考虑了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发行前的公司原股东对该次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传智播客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开展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在线教育项目，两个项目均旨在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激励为目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增发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历史定增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以协议方式转让股票，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3 元，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7.89 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871,7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 2016 年年末为基础，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每股收益为 1.91。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无历史可比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近期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考虑了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后确定。

按发行价格每股 37.85 元计算，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19.82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8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劳动和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中信建投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二）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传智播客现有在册股东中共有 6 名机构股东：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3 室-06（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园，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19（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活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3 室-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活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21（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活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2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活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2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活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智播客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现有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三）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此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4 名机构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已通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R4065，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14。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通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0164，基金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414。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通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802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9147。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通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81459，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9378。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发行对象中 4 名机构股东均为已通过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此次发行对象中 4 名机构股东均为已通过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 6 名投资者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已做出承诺，确认本次认购传智播客股份的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认购的传智播客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的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 4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区君度德

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基金，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及主要股东蒋涛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及主要股东蒋涛与本次发行全体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敏、项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包含回购条款的《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包含如下共同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黎活明、陈琼、蒋涛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敏

项红

## （2）回购条件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若乙方通过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若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且在该事项发生时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转让完毕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且未能产生获得甲乙双方认可的使乙方合法合规退出目标公司的书面方案；

2)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2018 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低于 15%；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2018 和 2019 年中任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含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外现金等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

5)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

6) 目标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解散、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失效、被并购等原因，发生公司清算的情形。

## （3）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取得该回购股份时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目标公司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8%（单利）

计算的本息总和-（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H$$

其中：P 为股份回购价格，M 为乙方取得该回购股份时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乙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乙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 （4）回购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收购款，乙方应在前述时间内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的相关手续。

#### （5）目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或政策变化的处置方案

若目标公司因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其他交易方式，或因政策变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前述规定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则乙方可在目标公司出现该等原因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以下称“出售期间”）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出售。乙方在出售期间内出售的股票所获得的全部价款（税前）低于在实施回购情况下该等股票按本协议“一/2”所列公式计算的“P”值的，则由甲方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并由甲方在出售期间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通过恶意抛售或与他人串通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转让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外。

#### （6）效力的中止/终止

①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若本协议履行期间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本协议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报至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终止履行。

②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的要求或发生本条前款约定的情形或双方另行合意，需要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中止/终止履行的，则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前述相关规定或监管政策签署相应的中止/终止协议，并且，甲乙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或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尽

力寻求其他解决方案以充分保障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并重新签署有关上述被中止/终止的条款的协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及主要股东蒋涛与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书》中除包括上述共同条款外，额外约定：“甲方中每一方按照本次发行前该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占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总额（即黎活明、陈琼、蒋涛三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甲方中每一方按下述比例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

黎活明的回购比例为 39.316%、陈琼的回购比例为 33.978%、蒋涛的回购比例为 26.706%，即甲方中每一方回购的股份数额=甲方按本协议应回购的股份总额\*（乘）该方的回购比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

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包含回购条款的《协议书》的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中，传智播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投资条款。

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及主要股东蒋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与补偿承诺、股份回购等估值调整事项，上述特殊条款已通过发行方案等文件予以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设估值调整条款；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及主要股东蒋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书》中包含的特殊条款已以独立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关于估值调整事项的约定清晰、明确。公司非回购义务人，不承担回购条款中所涉及的责任与义务，不因特殊条款的执行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认购缴款期间，即2017年7月31日（含当日）至2017年8月11日（含当日）将投资款项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 **十六、关于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传智播客《2016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13988 号)、传智播客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同时核查 2017 年初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款项明细等财务资料，未发现传智播客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也不存在前次募集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传智播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在线教育项目，符合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述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



传智播客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同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年7月7日，传智播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1日，传智播客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7月26日，传智播客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就定向发行不超过6,531,525股股份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账号为1027300000066252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8月11日，传智播客与中信建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资金缴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专户专用的要求，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7月7日，传智播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7月11日，传智播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7月26日，传智播客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7月26日，传智播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6日，传智播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传智播客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传智播客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开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在线教育项目，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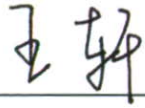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传智播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股份  
专用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